

附件 3

黑龙江省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预算总额为 3878.95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我市结合本地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实施区域分布以及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情况，将补助资金科学分解下达至各试点乡镇，确保轮作试点政策精准落地、有效实施。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我县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总额为 3878.9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387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执行进度良好，实现应补尽补，未出现资金滞留或结转问题，有效保障了轮作试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政策要求。在资金下达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在资金拨付方面，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资金拨付流程规范合规。在资金使用方面，严

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有序。在资金执行方面，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执行数与预算数完全一致，未出现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情况。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并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在支出责任履行方面，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我市全面落实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共落实耕地轮作试点面积258332亩，补助资金3874.98万元；同时，在轮作区域设置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点26个，补助资金3.97万元。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补助资金已按规定兑付，有效调节了农产品供给结构，促进了耕地可持续利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指标数量3个，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指标数量2个，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100%。
3. 时效指标：指标数量1个，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
4. 效益指标：指标数量2个，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100%。
5. 满意度指标：指标数量1个，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未出现明显偏离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轮作试点资金分配、政策

优化和绩效改进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将自评中发现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反馈至各试点乡镇，指导其改进工作，提升轮作试点项目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25年，我县未收到中央巡视、审计或财政监督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反馈，无违规违纪资金使用情况。轮作试点补助资金管理规范，发放过程公开透明，群众满意度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黑龙江省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78.95	3878.9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3878.95	3878.95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有效调节农产品供给结构		落实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258332亩、资金3874.98万元,耕地轮作区域监测点26个、补助资金3.9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2025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面积(万亩)	258332	258332	
			耕地轮作试点种植大豆面积占试点总面积的百分比	≥95%	99.99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点个数	26	26	
		质量指标	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助标准	150元/亩	150元/亩	
			试点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与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	全部签订	全部签订	
			试点任务实施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耕地轮作试点地块亩种植效益	稳定或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试点农户对耕地轮作试点政策认可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